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同意聘任史一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，聘任李光亚先生、王清女士、翁思跃先生、张天仁先生、张令庆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同时聘任张天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张令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，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工作量随之增加，同时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，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公司拟对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进行调整。该事项有利于董事及监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、合规经营的水平。公司审议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8 日